

模具委托制造合同

合同编号: CG-20210319-02ZC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造 H4-2.0 座椅注塑模具 (见如下清单), 由甲方提供制作要求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计加工制造模检具。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就模检具委托制造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一、 模具清单

序号	模具名称	模具编号	模具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1	右侧罩壳	RCS0240-34	1	525000	含皮纹费用
合计 (小写)				525000	含税 13%
合计 (大写)				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上述费用包含模具制造、运输费用、包装、税费、装卸、安装、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

试模材料由甲方提供。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章生效一周内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40% 给乙方, 计: 人民币 210000.00 元。乙方收到货款 7 日内日按照收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按时提供 T1 样件后, 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给乙方, 计: 人民币 157500.00 元。乙方收到货款 7 日内日按照收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交付合格样件给甲方, 甲方送交主机厂确认产品合格后, 在乙方工厂安排小批试制, 试制样件经甲方技术及工艺部门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的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天内付总金额的 20% 给乙方, 计: 人民币 105000.00 元。

4、剩余的 10% 作为质保金, 模具移交甲方并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 由甲方到期后支付给乙方, 计: 人民币 52500 元。

三、 模具基本要求:

- 1、保证模检具寿命生产不少于 30 万次数。
- 2、在模具寿命内,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模具质量问题, 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 反之, 如因甲方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模具质量问题, 由甲方承担模具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
- 3、如乙方使用模具生产产品, 在生产过程中模具的修理和维护均由乙方负责。

四、 模具制作及周期:

1. 按乙方的生产机台设计模具。
2. 由于模具设计及制作误差改模由乙方免费完成, 因乙方模具问题影响甲方生产,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与经济赔偿。若甲方要求设计更改, 则由甲方承担费用, 但设计更改须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及工程部部长批准。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模具内部型腔部件上刻产品零部件内、外标识，此项工作为模检具制作的一部分。标识具体内容、格式和要求由甲方提供。

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乙方交付试首模样件（不少于 50 件套/送样）时，须附自检报告，甲方在收到首模样件后 5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给乙方。乙方样品数量免费提供 200 件，免费试模 5 次。

5. 样品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并双方存档。乙方据此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三笔款项。

7. 本合同的模检具制作周期为 50 天，具体项目开发日程由乙方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直接沟通确认，乙方每周提供项目进度汇报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技术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修改文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问题双方协商解决。由此影响原定模具交货期的，经乙方提出，双方可重新确定交货期。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对结构、工艺、制造技术进行调整和改动，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认可后方能进行，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模具在正常生产寿命期内，如因乙方模具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即保修，包含所有料、工、费），如因甲方操作不当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有偿维修。

4. 乙方须提供该模具的结构装配图（包括 2D、3D 模具图档）、1:1 打印的 2D 装配图各一份给甲方。

5. 乙方承诺使用所承制的模检具生产出的产品的产能能够达到甲方的交货要求：

日产能： 件，月产能： 件。

七、产权及保密约定

1. 甲方对该模具及附属工具享有所有权，乙方在模具转移至甲方工厂前对模具有保管维修及保养义务；

2. 甲方对的与本合同约定的模具有关的信息、图纸及技术资料享有所有权，乙方应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此模检具生产供应产品给其它厂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重制与本合同相同的模具。

九、 违约及索赔

1.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或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二者最高者为准（如因甲方因素造成延期除外）。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能免除继续履约的责任。

2.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3、如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须经对方盖章认可，提出方须向对方支付因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作为补偿。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产权及保密的约定，乙方赔偿此合同模检具价格（整套模检具总金额）三倍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导致违约，双方应及时通报，协商解决。

十、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告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月强

签约代表：张黎明

签订时间：



乙方：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